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05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Silvi Industries Management S.a.r.l，以下简称“丝维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丝维管理公司提供不超过15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用于丝维管理公司的设立以及后续投资项目的开发、资金募集等工作的费用开支。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可根据情况再展期一年。公司已于2017年7月向丝维管理公司提供了15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将于2018年7月12日到期。丝维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投资项目的开发，积极推进芬兰Boreal Bioref生物炼化厂（纸浆厂）等项目，但由于项目尚未开发完成，公司拟对丝维管理公司15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展期一年。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事项基本情况

(1)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丝维管理公司资助150万欧元。

(2) 财务资助的期限：展期至2019年7月12日，到期后可根据情况再展期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未到期前，丝维管理公司可提前还款。

(3)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 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丝维管理公司的运营、投资项目的开发、资金募集等工作的费用开支。

(5) 资金使用费：年借款利率为8%。

(6) 约定清偿方式：丝维管理公司将在完成投资项目的开发及资金募集后，从收到的管理费收入中归还该笔借款，或用所持目标项目股份转让的获利进行归还。

2、由于丝维管理公司董事王宇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丝维管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王宇航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卢森堡

3、成立时间：2017年7月5日

4、法定代表人：Carl Johan Krigstrom

5、注册资本：12,500欧元

6、经营范围：浆纸和林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7、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金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林浆产业公司	8,750	70%
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50	30%
	合 计	12,500	100%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浆产业公司（Silvi Industries AB）持股 70%，为控股股东；Carl Johan Krigstrom 持有林浆产业公司 6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9、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41,838 欧元，负债为 1,570,161 欧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欧元，净利润 -240,323 欧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丝维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成立，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丝维管理公司拟与各类产业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渠道与工具的资本放大作用，投资包括芬兰 Boreal Bioref 生物炼化厂（纸浆厂）在内的中大型纸浆厂项目，同时凭借国内紧缺的原材料供应资源，与浆纸领域大型企业合作，建立贸易和销售渠道，奠定公司在国内浆纸产业的影响力和重要地位。

10、关联关系：作为丝维管理公司董事的王宇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

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于2017年7月使用自有资金向丝维管理公司提供了15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前丝维管理公司已有成熟项目储备，待目标项目融资到位，可产生管理费收入，丝维管理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丝维管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需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一直参与、监督丝维管理公司的运营，密切监控其财务状况。公司将按照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丝维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丝维管理公司的另一股东林浆产业公司主要以其自身的技术、经验、渠道资源等为丝维管理公司贡献价值，并为公司的战略目标与重点项目的实现提供服务，其本身资金实力有限，无法与公司同比例为丝维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如丝维管理公司未能按约定清偿债务，债务可转换为丝维管理公司股权，以控制债务违约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丝维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募集和投资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目前丝维管理公司已有成熟项目储备，完成资金募集前景良好，丝维管理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募集和投资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资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其他

1、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150万欧元（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额为150万欧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